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一九八四年十月

责任编辑：许力 余国华

封面设计：政道文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三厂制版

开远市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5.75 字数：351,000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6184·16 定价：2.70元

(内部发行)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目录

第二册

财政、金融、保险

-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摘要）（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六日）……………（1）
- 财政部制发《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15）
- 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16）
- 财政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支出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22）
- 财政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收入和支出财务处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四日）……………（23）
- 财政部关于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24）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30）
-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3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	（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	（ 42 ）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七日）	（ 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条例（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53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5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 55 ）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64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 73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74 ）
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给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7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 事会的报告（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76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 78 ）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一九八〇年 九月十日）	（ 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 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一九 八一年五月五日）	（ 89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偷税、抗税、漏税和欠 税的解释（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五日）	（ 91 ）
财政部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 的规定（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93 ）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一九 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 99 ）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 定（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104 ）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 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一九八三年九月 三日）	（ 1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 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一九八三年十月八 日）	（ 112 ）

国务院对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13)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	(115)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18)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七日）	(123)
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补充规定（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	(126)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由批发部门代扣税款几个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	(130)
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31)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	(136)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137)

统计、审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 (145)
-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 (152)
- 审计署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四日） (153)

基本建设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决议（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157)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 (157)
-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168)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 (170)
- 城市规划条例（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 (175)
-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一九八四年一月七日） (185)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勘察设计管理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18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县社建筑施工 技术管理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19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集体所有制建筑企 业安全生产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19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 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 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八三 年三月三日）	(198)
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199)
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一九八四年三 月三日）	(205)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 建项目的紧急通知（一九八三年七月九日）	(21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四年 基本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 三日）	(212)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工 作要点（摘要）（一九八四年三月七日）	(21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向建设 项目收费情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 四年三月五日）	(22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收费情 况和整顿意见的报告（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	(222)
国务院作出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 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十月二日）	(227)

工业、交通运输

-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232）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促进联合扩大名牌自行车生产实施方案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235）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促进联合扩大名牌自行车生产实施方案的报告（摘要）（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二日）……………（236）
- 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243）
-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八日）……………（247）
- 矿山安全条例（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250）
-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267）
-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270）
-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四日）……………（284）
- 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的报告（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285）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五日）……………（288）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294)
国家物价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	(295)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三日)	(300)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309)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	(321)
国营企业、交通运输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3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35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357)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	(3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若干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	

八日)	(372)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合理使用奖励基金的若干意见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372)
联合运输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六日)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383)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	(392)

供用电

全国供用电规则 (摘要)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395)
水利电力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402)
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	(403)

物资、商业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407)
烟草专卖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412)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	

日) (417)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 (432)

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准干
部、职工从事个人经商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四年
三月十九日) (437)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
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摘要)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
四日) (439)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等的报告《进一步做
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 (摘要) (一九八四年七
月十九日) (442)

集体、个体经济

国务院颁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
定 (试行草案) 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
..... (447)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
案)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 (448)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
规定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 (462)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
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466)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470)

国务院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	（474）
国务院有关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486）

财政、金融、保险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摘要）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民银行是全国各部门经济活动的结算中心。人民银行的结算工作要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和财经纪律，准确及时地办理结算，加速资金周转，积极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第二条 根据国家规定，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照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的以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凡在银行（包括建设银行、信用社。下同）办理结算的单位，必须按照银行的规定，在银行开有帐户。帐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支付。

各单位办理结算，必须使用银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结算凭证是办理资金结算的依据，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做到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凭证上的单位和银行应写明全称，并冠有省（市、自治区）、县名称。

第三条 各单位办理结算，必须遵守结算纪律。不准相

互拖欠；不准赊销商品；不准套取银行信用；不准出租出借在银行开立的帐户；未经国家批准，不准预收、预付货款。

各级银行对违反结算纪律的单位，要严格地按照规定，实行必要的制裁，情节严重的报告党委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条 银行办理结算和在银行办理结算的单位，都必须遵守下列结算原则：

- 一，钱货两清；
- 二，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
- 三，银行不予垫款。

第五条 为了保障单位资金的所有权，除按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比照办理），和县以上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的罚没款，可凭其通知扣款外，银行不代任何单位扣款。

第六条 结算管理体制，采取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异地（包括省、市、自治区内县与县之间）的结算办法，由总行统一制订。同城和县内结算办法，由各分行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结算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并报总行备案。

各级行处（包括建设银行、信用社。下同）对总行制订的结算办法，结算原则以及规定的结算纪律，必须严格执行，非经批准，不得自行变更。

第二章 异地结算

第七条 根据各单位异地经济往来结算的需要，异地结算方式有：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和汇兑结算三种。

第八条 异地托收承付

一、异地托收承付，是收款单位根据经济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外地的付款单位收取款项，付款单位根据经济合同，核对单证或验货后，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使用范围如下：

1. 国营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团以上）、团体、学校、供销合作社等单位之间商品交易，以及由于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应随同货款办理托收）的款项结算。

对于与商品有关的费用，如加工、修理、检验、租赁、资料费、电费等，可以单独办理托收。

国营运输企业和办理中转运输单位垫付的运杂费，可以单独办理托收。集体所有制运输单位的运杂费，经主管部门批准，经开户银行同意，可以办理托收。

2. 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县（城市区）以上主管部门统负盈亏的，视同国营企业。可以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其他集体所有制企业，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队办企业和家属“五七”工厂等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原材料和产品纳入县（城市区）主管部门计划；确需外地采购材料和销售产品，交易正当；在银行开立结算帐户，经营管理较好，有支付能力的由企业申请，开户银行同意，报经县（城市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和同级银行批准的，可以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未经批准擅自办理的，开户银行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制裁。

在信用社开户的单位，办理托收时，由信用社直接发出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并在托收凭证的备注栏加盖“款项请划收人民银行××（行号）行转划我社”戳记，以便付款单位开户行向指定的转化行填发报单。